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有關(i)認購事項；及(ii)轉讓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對價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對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第一筆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簽訂備忘錄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ii)第二筆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簽訂正式合約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及(iii)人民幣75,000,000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得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41,221,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7%)已給予對建議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有關書面批准將以書面方式獲接納以代替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因此，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轉讓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正式合約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先科技術、DAL及台和中國(作為賣方)；
-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 (iv) 買方(作為買方)；及
- (v)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買方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股每股1港元之DT股份，並由先科技術、DAL及台和中國分別擁有25%、25%及50%。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100股已發行DT股份，並由先科技術、DAL、台和中國及認購方分別擁有1%、95%、2%及2%。

買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手提電話及電子零件。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正式合約，於簽署正式合約後3個工作天內，DAL須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認購94股DT股份；及認購方須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2股DT股份。

倘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應認購方要求，賣方須自行並須促使購回認購方所持之2股DT股份，總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正式合約，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i)出售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8%；及(ii)出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18,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對價

買方就出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建議出售事項對價為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對價須按下述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簽署備忘錄時由買方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作為第一筆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
- (2) 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簽署正式合約時由買方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作為第二筆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及
- (3) 對價餘額(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

對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貸款之價值；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後釐定。

退還訂金

- (a) 倘若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而買方及賣方均無違約，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之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之訂金(不計利息)，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b) 受限於下文(h)段，倘若條件因買方違約緣故而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賣方可沒收已支付之訂金，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c) 受限於下文(g)段，倘若條件因賣方違約緣故而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賣方須在其後之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之訂金(不計利息)連同相等於已支付之訂金之款項作為賠償，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d) 受限於下文(h)段，倘若條件已達成，但因買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賣方可沒收已支付之訂金，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e) 受限於下文(g)段，倘若條件已達成，但因賣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賣方須在其後之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之訂金(不計利息)連同相等於已支付之訂金之款項作為賠償，而正式合約將不再具有效力。
- (f) 倘若無法於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筆訂金日期(即正式合約簽署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完成，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已收取訂金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將由正式合約之第91日起累算至正式合約之第150日為止。

- (g) 倘若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完成因賣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
- i. 買方可選擇終止正式合約，而賣方須按照上文(c)及(e)段退還訂金；或
 - ii. 倘若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押後完成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賣方須向買方支付
 1. 已收取訂金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將由正式合約之第151日起累算至最後完成日期為止；及
 2. 上文(c)及(e)段項下賣方購回認購方所持之2股DT股份之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將暫停執行，直至最後完成日期為止，如在最後完成日期已過但仍未完成，賣方必須按上文(c)及(e)段處理訂金。
- (h) 倘若條件未能達成，或因買方違約緣故而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
- i. 賣方可選擇終止正式合約，而賣方將有權按照上文(b)及(d)段沒收訂金；或
 - ii. 倘若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押後完成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上文(b)及(d)段項下賣方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暫停執行，直至最後完成日期為止，如在最後完成日期已過但仍未完成，賣方必須按上文(b)及(d)段處理訂金。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重組；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以書面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認購方完成認購2股DT股份；及
- (iv) 採取或發出上市規則、香港守則、法規或法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行動或文件。

除上文條件(ii)及(iv)無法豁免外，買方可隨時酌情豁免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

完成後之租賃安排

根據正式合約，於完成後，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

- (a) 繼續履行就位於工業園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總面積約10,876平方米之若干物業之四份現有租賃合同；
- (b) 就以下各項訂立租賃安排：
 - (1) 向本集團提供位於工業園內總面積約16,49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租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期間免租及免管理費；及
 - (2) 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5元之每月租金(包括租金和管理費)向本集團出租工業園之若干部份(上文(a)及(b)(1)訂明之租用範圍除外)，並給予本集團選擇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租用額外之工業園部份。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工作天或於正式合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前擔保目標公司之未披露財務負債及法律責任，並促使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根據正式合約獲明確施加或承擔之所有義務。

認購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擔保買方之財務負債及法律責任，並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根據正式合約及租賃合同獲明確施加或承擔之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工業園。目標公司亦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正於中國進行自願解散。

工業園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工業園，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業大道東面科五路南邊之用地，總面積約為216,000平方米，連同建於在上之所有建築、架設物、樓宇、構築物及若干設施及改善工程，於正式合約簽署日期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於本公佈日期，工業園由本集團用作製造程序。工業園之部份預期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租用作相同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工業園之賬面值約為92,0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663)	(36,984)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8	(3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8	(32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92,150,000港元。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器件、經銷個人電腦產品及生產電子產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工業園。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務，故工業園大部份面積均閒置。餘下製造業務之生產活動穩定，故工業園之使用率維持低水平。另外，本集團須每年就工業園支付龐大維修費及法定稅項。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變現本公司投資、解除重大資金限制及節省未來開支之良機。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正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後，將約為 123,000,000 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建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31,000,000 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23,000,000 港元；(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出售貸款)約 92,000,000 港元。

股東應注意，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按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字計算，仍須進行審核，故將會與上述金額不同。

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經銷、經銷個人電腦產品及生產電子產品業務。於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得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41,221,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7%)已給予對建議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有關書面批准將以書面方式獲接納以代替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因此，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第一筆訂金」	指 人民幣5,000,000元，即買方已於簽署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之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
「第二筆訂金」	指 人民幣20,000,000元，即買方已於簽署正式合約時以現金支付予DAL(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之訂金及部份對價款項
「先科技術」	指 先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正常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後之第五個工作天之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正式合約日期起之155日，惟買方及買方雙方同意押後該日期則除外
「條件」	指 正式合約所載之先決條件
「對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對價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
「台和中國」	指 Daiwa Associate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賣方
「DAL」	指 台和商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金」	指 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之合稱
「DT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正式合約」	指 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出售事項簽訂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法團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業大道東面科五路南邊之用地，總面積約為216,000平方米，連同建於在上之所有建築、架設物、樓宇、構築物及若干設施及改善工程，均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
「租賃合同」	指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其後就以下各項訂立之兩份或以上租賃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本集團提供位於工業園內總面積約16,49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租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期間免租及免管理費；及 (2) 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5元之每月租金(包括租金和管理費)向本集團出租工業園之若干部份，並給予本集團選擇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租用額外之工業園部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正式合約簽署日期起計第150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由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簽訂之有條件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正式合約之訂約方，包括賣方、買方、認購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約方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正式合約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買方」	指 佳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於完成前重組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解散目標附屬公司或按賣方釐定之價格及方式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出售於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 (2) 除工業園及將轉回本集團之一輛掛有中國香港車輛牌照之車輛外，將轉讓及指讓予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之所有目標公司資產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於完成時是否結欠及應付相同金額，於正式合約簽署日期約為 118,000,000 港元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98 股 DT 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藍天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i) DAL 按認購價每股 1 港元認購 94 股 DT 股份；及(ii) 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 1,000,000 元認購 2 股 DT 股份之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	指 台和貿易(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正式合約簽署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 98% 及由認購方擁有 2%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東莞環宇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正式合約簽署日期，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正於中國進行自願解散程序
「賣方」	指 先科技術、DAL 及台和中國之合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